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芳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芳綺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芳綺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不應駕車及酒後駕車之行為對駕駛人自身及公眾具高度危險性之觀念，既經學校教育、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播，被告對此應有相當之認識，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仍貿然駕駛汽車上路，為警攔檢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被告所為，除危及己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立即侵害之高度危險，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於警詢時自述擔任專案經理、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見偵卷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郭又禎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人芳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張芳綺 女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2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芳綺於民國112年9月9日晚間9時許起至翌（10）日凌晨0時30分許止，在臺北市○○區○○路000號4樓某酒吧內飲用酒類後，仍於112年9月10日凌晨1時許，自臺北市○○區○○街00號之峨嵋停車場，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凌晨2時1分許，為警在上址攔檢盤查，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芳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酒精測定紀錄表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檢 察 官 林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書 記 官 江芳瑜

